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房金管〔2026〕5号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代际互助购房 提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员：

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代际互助购房提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

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代际互助购房提取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缓解缴存人家庭购房资金压力，加大对职工购房消费的支持力度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条措施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5〕4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代际互助购房提取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代际互助购房提取”，是指在规定期限内，本市缴存人家庭（仅限配偶）在常德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，缴存人家庭的近亲属（仅含父母、子女）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用于支付缴存人家庭的购房款。

第二章 适用对象与范围

第三条 缴存人的父母（含配偶父母）、子女可申请代际互助购房提取。

第四条 申请代际互助购房提取的住房，应当是常德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，且购房时间（以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发生在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。

第三章 提取规则

第五条 申请代际互助购房提取的，应当在购房合同签

订之日起一年内申请。

第六条 申请代际互助购房提取的，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人申请时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可用余额；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款。

第七条 代际互助购房提取按以下顺序办理：（1）优先提取缴存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；（2）缴存人及其配偶账户余额不足的，可提取其父母（含配偶父母）、子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。

第四章 办理条件与材料

第八条 缴存人父母（含配偶父母）及子女申请提取时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在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；（2）无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》第三条规定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办理代际互助购房提取业务，除常规购房提取所需材料外，还需提供能证明亲子关系的相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、公证书等。如亲子关系可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在线核验的，可免于提交纸质证明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后续处理

第十条 缴存人办理代际互助购房提取后，若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撤销备案或退房的，须自相关手续办结

之日起 15 日内，全额退还已提取资金至本人账户。若再次购房并符合提取条件，可按新购住房重新申请提取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人以虚假材料、隐瞒退房事实等方式骗取套取住房公积金的，责令退回资金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常房金管〔2025〕3号）和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细则》（常房金管〔2025〕4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为阶段性支持政策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；遇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。